

遇见你， 已经很不可思议

木卯／著

 吉林出版集团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遇见你， 已经很不可思议

木卯／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遇见你,已经很不可思议 / 木卯著. —长春: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2010. 7

ISBN 978-7-5385-5004-7

I. ①遇… II. ①木…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80988 号

遇见你,已经很不可思议

作 者 木 卯

出 版 人 李文学

责任编辑 王天明

封面设计 嫁衣工舍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字 数 20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出 版 吉林出版集团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发 行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地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编: 130021

电 话 总编办: 0431-85644803

发行科: 0431-85640624

网 址 <http://www.bfes.cn>

印 刷 廊坊市兰新雅彩印有限公司

ISBN 978-7-5385-5004-7 定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431-85644803



我叫蒋摹华，白天是一杂志社编辑，晚上是一夜总会歌女。别人以为我黑白两道游刃有余，其实哪边都混不明白。我最常听到的精典评语为：一个假正经的歌女或是一个不正经的编辑。

大抵长辈中无人预料到我居然会沦落到这般田地，那个“摹”字便是佐证。在风月场中无人识得这个字，混迹其中的男女只认得钱。入行的第一天我红着脸向满面油光的王老板用指头比画名字中的那个“摹”，见对方皱眉补充道摹华二字音同洗尽铅华的铅华，这一辩更羞红了脸，预备做歌女的人还在这卖弄学识，好不守本分。如今我使用这个字界定文化人与文盲，王老板显然是文盲，一个有钱的文盲。

他挥手斩断我的话，大笔一挥写下“铅华”二字，这个铅字他还是识得的。从此铅华的名字便在夜总会传开了，现在想来这个字真是改得好，如今的我正如一块黑黢黢的炭，僵硬，阴冷。当然还有一头黑如铅的长发。

在风月场中混得愈久便愈赞同巴斯噶的话：我认识人越多，我越喜欢狗。那是一场彻头彻尾的闹剧：她们要他们的钱却打心眼里瞧不起他们，反过来，他们给她们钱却抬起脚毫不留情地从头顶直踩下去。

我常说“她们”就会有人质疑：你以为你有多高贵？

我无语。

伊索讲过这样的一个故事：狮子落入陷阱，狐狸辱骂。狮子回敬道：辱骂我的不是你，是我的不幸在辱骂我。

五年前我毕业于师大中文系，在一杂志社谋差，生活刚像花蕾般舒展开，暴雪袭来，父亲惨遭车祸昏迷在医院，至今未醒。肇事者的赔款少得可怜，父亲每月基本的开销不低于五千，逼急了，只好去卖。

当然卖是有底线的：只卖艺不卖身。刚开始的时候这样

的表白让众姐妹耻笑，哪个雏儿刚进来的时候都是如此，过不了多久便堕下去直到厚厚的粉底也遮盖不住地衰败。卖来卖去不过是一层皮。然而日子一天天折上去我没跌下来，执意要打破常规，这激起了旁人极大的愤慨，到风月场来立贞节牌坊？为着我卖着，过往正派的朋友哄地散个精光；为着我卖得不彻底，被同伴坚壁清野着，冰炭不入。铅华是铅，反倒成了炭。

然而再怎么清撤也是假的，卖着就是卖着，我不想五十步笑百步。你当自己真是百灵入世吗？若不是老板看中了自己的姿色断不会如此提拔。食色，人之性。这点道理我懂。然而到底让老板失望了，我的拒不上高台在对方眼里就是烂泥扶不上墙。

是这样的，行里用平台和高台界定卖的程度。平台即是陪客人喝酒唱歌跳舞；高台便什么都肯了。光靠唱歌这点子正经收入是远不能赚够父亲的费用的，唱完歌，我不得不上台陪客。陪来陪去都是男人，高的矮的胖的瘦的，学富五车的，目不识丁的，俊的丑的，情深的，义薄的，相同的是：他们的目光都恨不能把我的衣裳剥光，他们的手都有意无意地在我的胸前晃荡。我没有别的招术，只好躲，全心全意地，殚精积虑地。每每此时我便庆幸父亲是睡着的，在他的梦里我还是他的单纯无忧的小姑娘。

这一睡，就是五年。五年中我问的最多的问题就是：为什么睡着的不是我？

托晚班的福白天阳光下的工作也饱受白眼，有时候我就奇怪为着这么点工资下死本同我勾心斗角，得吃多少大餐去滋补身子？我很不想因为自己的存在而拉低某些人的档次，可我不能退出。玩弄文字是我修炼多年的本事，舍不得荒废。我常想当男人吊住女人的心，看着它在掌心中踟蹰，那快感同我调遣文字成就美文差不多吧？那一刹那我几乎要原谅男人了，怪就怪人世的乐趣太少了！

大学时我交过一个男朋友，毫不出奇。我姿色尚可，爱舞文弄墨。才气魔化了容貌，很多帅哥力挺我，追求者呼出的气就能把我吹到天上去。当时选中他无非因为他是个正经人；然而当我身陷囹圄为钱打拼时，他丢给我正大光明分手的理由居然是：我不正经。

生活同我开了个特大号加肥加大的玩笑。

二

我所谋口粮的杂志起先叫《闹市茶寮》，创办人大概是遗老一族，生怕旁人不知道他学识渊博，专挑古书上都难查的词汇命名，茶寮即小屋的意思。闹市中的小屋没意见，可闹市中的庶民不买账，发行的前三个月走的是由一个低谷走向另一个低谷的绝望路线。实在撑不下去了，只好由大雅改成大俗，更名《闹市杂语》，销路才像史前猿人似的慢慢直立起来。

我所负责的专栏叫《心灵钥匙信箱》，回答读者心理及生理上的困扰。起先聘请的是一心理咨询师作答，她苦口婆心的良言善语导致的直接后果是来信咨询的人越来越少。许是都被感化得立地成佛了。可杂志社不高兴此结果，多一尊佛就少一个化缘的对象，洒家饿不起。

偶然一个机会她染恶疾不起，社里让我代一期。我至今仍然记得当时的来信及作答。来信的是一弃妇，她三十岁时与一十九岁刚入大学的穷孩子相恋，待到她勒紧裤腰供他读完大学后，男孩弃了她要与同班女生结婚了。她说她不想活了，活着一点意思都没有。

我的回信为：生活很有意思，是你自己把意思都弄没了。人生本来就是一次赌注，愿赌就得服输，赌输了还赖着不下赌桌太不地道，况且你不走自会有人拿着棒子赶你走，等到那时失钱的同时又失了面子，何苦？就当是养了个儿子吧，儿大不由娘。反过来也是好事，有这一个垫底，以后什么山毛野兽你都不会再怕了。学会这么个大道理交点学费是应该的。当然如果你执意要结束生命我也没意见，但有一句忠告请放在心上：可怕的不是死亡，而是没死成却得拖着残疾的身子活着。寻死前请咨询专业的杀手，勿必一次成功。有了好办法请来信通知我，因为有时我也想不开。谢谢。

这一期居然卖得出奇的好。那妇人后来回信说不想死了，感谢我。旁人才恍悟原来都市人爱的不是拈花微笑而是棒喝。社长辞去专家让我全全负责，版面也由三十二开扩到十六开，也就是说一次可以骂好几个人，骂人到此也算登峰造极了。

当然我也写小小说，写男女间的爱恨情愁，但都刊于别家杂志。写字也好，唱歌也好，无非是要赚钱，自是哪家出价高投哪家，我还没觉悟到要与《闹市杂语》共存亡。更何况其中好多正经人也不想我陪葬，没的辱没了好名好姓。

我的顶头上司吕编是反应最激进的一个。他五短身材，圆脸，脑袋与上身的组合像一张圆饼自由落体到面板上，摔得五官扁平。乍一看还以为是唐氏综合症中的领袖。他自知外表是没什么搞头了，只好拼命发展心智。写名人访谈，写名人心路，写名人家中的花斑狗。至于人世的辛酸他是看不见的。我刚入社的时候他虽瞧我不起，可还把我当水蛭看，肯一巴掌拍过来；及至我堕入污浊立刻视为扁虱，带着手套，执着摄子，生怕碾碎时的血污了自身。

相比之下韩编算肯与人为善的。她负责爱情、美容、瘦身专栏，以身作则，大把大把的时间都花在打情骂俏、美容美体上。她的年龄是个永远的谜，五年前我猜她二十九，她拈花不答；五年后石磊猜她二十九，她怒目含嗔，怪他玷污了如花似水的青春。不过公平地讲，她是女人中为数不多的肯把工作当事业做的人。

她对我的态度是以与男人的关系界定的。有男人相伴时她与我泾渭相隔以显示洁身自好；受了男人的气就视我为闺

中知己，泪水涟涟地哭诉自己的清纯，不经世事，白上了当，末了也不忘补上一句：真羡慕你，天天同男人混在一起，再不会受骗！每每此时我只好谦道不敢当，男人肯骗你该偷着乐才好，若等到没人理你时才叫恐怖。一句话立刻说得她春风拂面，我简直是佛祖。

石磊是新入社的大学生，够不上称编。他的父母很有远见，四个石头垒在一块，看见石头就想起了他。起先我只当他长得跟石头似的方方正正，后来惊愕地发现他的思维也跟石头似的，几乎要长嘴了。按照社里的规定要有个老编带着新手入门，这种活一分钱没有，他的错却要你兜着一半，所以指派给了我。

为着赚钱已昏天暗地，哪有好脸色给他？更何况他是普天下唯一一个让我觉得有资格称老娘的人，言语间处处挥写着老娘的威风。

“蒋姐，这是我的新闻专访，您指正。”他侧身而立。我一目到三行立刻摔到一旁：“专访不是这么写的，不是你约好他谈两句就叫专访。老老实实在地缠他几天，明的暗的一起来，重新去访。”想当年我是怎么做报告文学专栏的，为着一囚犯的报道几乎吃住在监狱。报告不是在咖啡桌上谈出来的。

也是这小子命苦，站起来昂藏七尺男儿被一小女人指划得手足无措。可我确实为他好。他是唯一一个不对我落井下石的人。只是有一次下班后在我赶着去夜总会时，他挡在路中央不苟一言，目光却有本事令人神伤。我只有放粗喉咙吼他：“你若每月供我五千大洋，我就陪你在这站一世。”

他无语。铁塔似的身躯慢慢移开。

人人都爱扮正义之神点化堕落少女，救出后少女的死活就与他无干了。这样的戏五年间已上演七十二场，可我知道一定会有第七十三个。我已经想好了下一场的台词：老娘就走肤浅路线，老娘有的是肤浅的本钱。

哭是不必让别人听见的。自怜尚可，他怜不必。

三

是的，我讨厌旁人的怜悯，因为它伤害了我的骄傲。似乎我是有骄傲的本钱的，我长得不坏，亦有些才艺，按照佳人自古多薄命，古来才命两相妨的理论，我当是个有才有貌的红颜。

我长相颇有淑女风范，这得归功于三岁后就弃我于不顾的不知是与人私奔还是人鬼殊途的据说貌美如花的母亲。为什么是据说呢？因为三岁后我就再也没有见过她。瞧，我的命多好，从小就可以“欲笑还颦”地晃着脑袋伤春“悲莫悲兮生离别”“剪不断，理还乱，是离愁。别是一番滋味在心头。”

小的时候我与父亲还是有过一段快乐时光的。我家有

一把胡琴，就是瞎子阿炳拉二泉映月扬名天下的那种二胡。我一直认为二胡里藏着一个扭曲的灵魂，不然为什么每当听到它的声音就会让我想到“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悲惨的阿炳真的选对了乐器，因为它可以替你哭，尤其当你欲哭无泪的时候。

父亲喜欢拉二胡，我喜欢唱歌，如泣如诉的琴声经常在小屋里弥漫。然而父女俩的快乐时光多半源于此。有人唱歌是为了扬名，有人是为了追求异性，我是为了日后卖艺的。当然能学以致用就还没坏到底儿。

学生时代我是孟子的门徒，坚信人性本善。我总能感到善良的人们对我无理行为的宽容。上课迟到，忘交作业，甚至早恋，老师从来都不会说我一句重话儿，那种异乎寻常的关爱处处提醒着我是个可怜的孩子，需要万般溺爱才可茁壮成长。这下有趣了，我开始挑战人的极限，努力把坏事做到更高一个档次，当然也不过是考试交白卷，破坏他人两小无猜之类的小恶。人们依旧对我忍耐——因为没娘的孩子缺少爱。

我不满意这样的测试结果。非常的对待只是让我变得更坏。我开始害怕与人接触，独自待着更让我觉得惬意。于是人们赠了我个新名词：自闭症。我确实常把自己关在一个小屋子，不过还有书。

书真是个好东西，它让我知道了世界上还有一些人同我一样不完美地挣扎地活着。书读多了之后愈发不想与人打交道，也愈发明白该如何与人打交道。更重要的一点是读书让旁人觉得我很高贵。所以每当我想要破坏公物，想要杀富济贫，想要愤世嫉俗的时候——我去读书。

朗贝尔夫人说：女人对科学应该像对罪恶一样敏感谦卑。我深化了她的理论，不仅对科学，把世上的一切都看成罪恶。

如果说这个世界上还有什么是我可以用生命去交换的话，那就是生母的下落。绝对不是出于爱，我是个自私的人，我不会单方面地去爱一个不爱我的人。所以只是出于对生命无奈的好奇。毕竟是这个女人把我带到了这个纷扰的人世。

父亲拒绝给予我满意的答案，这让我们之间的关系有待解决却不知何时会解决。不知从何时起我不再扮演乖女儿了，且把魔爪伸向了他周遭的女人。那句话说得真对，与天斗，与地斗，与人斗，其乐无穷。

希腊传说，第一个揭开无理数那深藏的奥秘的人必将死于非命，“因为那不可言传的，无形无态的秘密必须永远隐匿于人世。”当我父亲在车祸后晕睡不醒的时候我总是情不自禁

地这样想：他一定是知道生母的秘密的，命运终于对他下手了。

人的感情就是这么怪。当父亲躺在医院的时候我心中无限的爱才被唤起，母亲的秘密变得不值一晒，卖身救父变得神圣无比。我无比坚定地踏上了救父之路——“落雪也不怕，落雨也不怕，就算寒冷大风雪落下——我也要找我爸爸。”——《咪咪流浪记》里的小朋友终于由童话走向了现实。

听说一个人表面越坚强内心越脆弱，这理论让我冷汗涔涔。我目前最怕的就是旁人对我温情，因为坚强之堡垒是以冷漠浇筑而成，而坚强是我能苟延残喘于人世的法宝。所以我对石磊特别凶，因为他总充好人要我心里除旧翻新。

没有人愿意承认自己是个污浊的人。茶花女不愿意，璩美凤也不愿意。既然维特根斯坦能创造两种不同且互不相容的哲学体系，那么把骄傲和自卑，美丽和丑陋，善良和邪恶，纯洁和污浊同时存放在我的身躯里也不是一件奇怪的事儿。

所以在夜总会里为了百八十块钱被男人在身上摸来摸去的时候我也始终坚信我是纯洁的。

四

夜总会七点演艺，止于午夜。其间点歌，陪唱，伴舞皆付费。女孩子们的收入多半源于此。

中国有句老话：婊子无情，戏子无义。可千年之中无数个惊天地泣鬼神的故事都是由她们演义的。那群人里藏着董小婉、李师师、柳如是。有段时间着了魔似的想为她们写本群芳册。可依着《红楼梦》的标准，大家闺秀入正册，余者入副册，下人又副册。卖唱的保不准就是“庸常之辈，无册可录”。我不敢标新立异只好专心赚钱。

夜总会无非就是个供人娱乐的地方，所以门槛低到只要手里拿着钞票哪怕尚处在四脚爬行阶段也可以进来，所以高